

卢中原:预计今年经济增长率将达10.5%

防过热和通胀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本报记者 王丽娜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卢中原近日在出席由中证期货举办的策略投资会时表示,无论在供给还是需求方面,我国经济增长潜力都十分巨大,2008年我国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由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需求仍保持较高增长水平,他预计2008年经济增长率可达10.5%左右。

三驾马车仍将稳定增长

据介绍,2008年投资、消费与出

口三大需求会保持较高水平的稳定增长,但比2007年会略有降低。

卢中原预计,投资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由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投资调控政策不断完善,继续从严控制投资过快增长,有利于防止投资明显反弹,在此基础上,预计200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25%左右。

而在消费方面,他认为,随着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提高,买车、买房需求持续旺盛,加上收入分配政策的完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源头性拉动作用会不断增强,预计200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可比价增长率为13%左右。

与此同时,出口增长将趋稳,卢中原表示,世界经济增速放慢会制约我国出口增长;下调出口退税率等一系列调控出口过快增长的政策效果会继续显现;人民币汇率升值步伐逐步加快,以及国内土地、劳动力和零部件等成本的逐步提高,将影响到出口的增长。他预计,今年出口增长幅度将稳中回落,预计增长率为20%左右。

五项建议促“双防”

卢中原同时指出,当前经济生活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是防止经济

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防止结构性物价上涨转为明显通货膨胀,“双防”将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他预计2008年物价总水平会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能上涨4%左右。

对于如何做好“双防”工作,卢中原提出了五项建议:一是完善物价调控政策,处理好稳定物价和改革资源价格的关系。以稳定食品价格为切入点,把稳定物价的工作重心从消费环节向生产和流通环节前移。完善农产品生产的保护政策,统筹兼顾提高农民收入和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双重政策目标。二是围绕从

紧货币政策实施,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在稳定总需求中的作用。合理制定货币政策目标,完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和政策工具的组合。适当调低货币供应量增长的预期调控目标,加强“窗口指导”,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投放节奏,优化信贷结构。三是完善稳健的财政政策。把财政政策的稳健取向与货币政策的从紧取向密切协调起来,减少预算赤字和一般性建设支出,控制行政开支,保持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四是把需求调整,节能减排的政策结合。五是积极稳定楼市和股市需求,防止房价和股价轮番上涨。

2008年《长株潭城市群蓝皮书》昨发布,长株潭城市群竞争力居中部地区第二位 长株潭综合配套改革或走大部制路线

◎本报记者 薛黎

湖南省社科院昨天举办了“2008年《长株潭城市群蓝皮书》发布暨长株潭城市群发展研讨会”,该蓝皮书指出,中部六省经济核心——长株潭、武汉、南昌、郑州、合肥、太原产业竞争力评价结果显示,武汉作为中部地区的核心,其产业竞争力最强,虽然长株潭城市群位居第二,但与武汉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行政障碍偏重

蓝皮书认为,长株潭作为三个独立的行政区域,在经济一体化的推进过程中,主要是通过“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协调领导小组”协调三市一体化。在一体化试验阶段(1982—1987年)和总体规划启动阶段(1997—2005年)尚能起到宏观协调、高层建瓴的作用,但进入规划具体实施阶段,这种组织结构就显得不规范、不完善,还不能形成稳定的体制结构,对规划的加快实施就显得力不从心,难以面面俱到,也

不能利用行政命令强制统一。这些体制和机制性障碍致使长株潭城市群陷入“区域规划难落实,城乡发展难统筹,资源要素难整合”的“三维”困境。

大部制思路

在昨天举办的研讨会上,湘潭市发改委副主任陈利文指出,长株潭的发展政策要立足于国家批复的“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三市行政区划导致的行政壁垒需要借助这个‘两型社会’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的机遇,促进三市的大联合和城市群的

大发展。陈利文说:“至少可以建立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管理委员会,整合三市的职能部门,以大部制的原则建立若干跨市的专门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贺倩云建议,在土地政策规划,也应从三市一体化的高度出发,比如建立长株潭土地管理局等行政级别的手段来进行整体管理。



有官员建议,长株潭城市群可以大部制原则建立跨市的专门委员会。图为去年长株潭获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新闻发布会 资料图

设立改革专项基金

长株潭城市群的建设离不开改革,更不能或缺资金的支持,在昨天的座谈会上,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罗宏斌表示,湖南省的财力是比较薄弱的,过多地依赖中央财政也不太现实,蓝皮书因此提出了设立

改革专项基金。

罗宏斌表示,可以优先考虑建立长株潭财政协调机制,在省财政厅和两市财政局分别下设改革专项基金办公室,基金筹集来源应该有稳定的来源,应该是三市的定期上缴,当然上缴比例的确是此项改革的难点。

在产业方面,陈利文建议制定三市优势产业的认定办法和体系,鼓励优势产业,建议在三市财政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优势产业的合作基金,对确定的优势产业进行共同投资,通过控股公司相互持股的方式鼓励三市大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实现技术资源的高效整合。

深化改革和监管 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上接封一)

目前,中国平安的融资议案仍处于履行公司内部法定程序阶段,尚未向监管部门提交融资申请。在该公司向我会正式提交融资申请后,我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审核,督促公司强化信息披露。

记者:加强创业板建设是今年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请为我们介绍一下创业板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

答:创业板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服务于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以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创业板市场的推出,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尤其是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有利于完善创业资本退出机制,促进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创新创业机制的形成。

为稳步推进包括创业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在认真分析我国经济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发展水平以及充分借鉴国际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框架,形成了我国创业板主要制度设计。目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创业板主

要规则和制度设计已经基本完成。中国证监会将适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修改后发布实施。

记者:现在市场各方面对股指期货问题的关注度很高,管理层在不同场合也多次谈到了这方面的准备情况,请问股指期货何时推出,它的推出对市场将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开展股指期货交易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法规调整、产品设计、规则制定、系统开发、中介机构准备、投资者教育及监管制度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股指期货的专业性强,风险相对较高,各项准备工作必须稳妥、周密、细致。两年来,按照“高标准、稳起步”的原则,股指期货各项准备工作扎实推进。目前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我们将在对各项准备工作再做进一步的检验完善后,择机推出股指期货交易。

从国际经验看,在推出股指期货的初期阶段,股票市场有涨有跌,长期影响则是中性的。我国推出股指期货后股票市场的走势,主要将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资者预期。从长期看,推出股指期货不会改变我国股票市场的长期走势。

记者:近来,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屡有发生,甚至出现了上市公司高管集体触

规的情况,监管部门对这种现象持何种态度,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情况的频繁发生?

答: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已明确禁止了上市公司高管从事短线交易和超比例售股等违规行为。对高管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证券法》明确规定,股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对超比例售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已采取技术手段予以有效限制。2007年4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也作出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在这里,我们再次强调,对于上市公司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凡是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保持密切关注,严格依法办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通过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强化打击和惩治力度,有效遏制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频发势头。

记者:针对市场上的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监管部门在依法

惩处方面将有哪些新举措?

答:近年来,国家对证券违法违规活动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去年以来,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协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杭萧钢构”、“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北亚实业”、“带头大哥777”等一批证券违法案件进行了依法严肃处理,全年共办理案件398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1起,对61人实施了市场禁入。同时,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取缔非法中介机构19家,有效遏制了非法证券活动的多发势头。今后一个时期,监管部门将针对新形势下证券违法违规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不断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活动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推动查审分离、调查与处罚权力相互制约的证券执法新体制的落实,对证券违法违规案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提高案件查处效率和反应速度。

二是加大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一批社会高度关注、市场影响较大的违法违规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上海房价跌破万元说遭质疑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唐文祺

昨天,一则上海商品住宅成交均价“失守”万元大关的统计令上海楼市“大惊失色”。但记者采访了多位业内人士,却认为这仅仅一周的数据,并不可靠。

根据某机构统计,在2月15日—21日这一周,上海商品住宅(剔除配套动迁住宅)成交均价环比大幅下滑34.89%,为9767元/平方米。

虽然统计者对此数据也认为存在一定偶然性,但还是引来不少业内人士给予反驳。某楼市分析师直言,上海房价数据没有统一、权威的发布机构,各研究机构的统计数据一直存在出入,如另有机构统计,2月15日—21日上海38个有成交的商品住宅(包括别墅)楼盘的成交均价达到12579元/平方米。

“根据我们的数据监测,虽然近一阶段上海商品住宅价格走低,但尚未跌破万元大关。”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中心经理汪波也向记者表示。根据易居的一周统计,上海商品住宅成交均价是有所回落,但统计时间不同(易居为2月18日—23日),均价为10997元/平方米,环比下跌1676元/平方米。

汪波则指出,近几周上海内环内、内中环与外郊环、郊环外的成交比例区别都较大,“特别是在整体市场清淡的情况下,这种区别会引起市场数据特别是全市成交均价不能完全反映真实市场情况。预计伴随着3月市场供应的明显增加以及内、中环项目所占比重的加大,未来市场还是值得期待的。所以我们认为,目前上海楼市只是处于一个‘蛰伏期’。”

沪杭、沪宁城际轨道交通获国家批复 长三角将形成“2小时交通网”

◎本报记者 陶君

浙江省政府网站25日披露,上海至南京、上海至杭州城际轨道交通可行性研究报告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有望于今年上半年动工,并于4年内完工。同时批准立项的还有备受关注的杭州至南京城际高速铁路项目。届时,长三角地区将形成一个“2小时快速有轨交通网”。

据记者了解,即将开工的沪宁城际铁路与现有沪宁铁路基本平行,起自上海,经昆山、苏州、无锡、常州、丹阳、镇江至南京,全长300公里。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94.5亿元,由铁道部、江苏省和上海市合资建设。

沪宁城际铁路将按双线建设,设计最高时速为300公里/小时,只运营客运列车。根据计划,沪宁城际建成后实行高密度、公交化运营,最短发车间隔为3分钟,并且24小时运营,其中既开行站站停的“小站车”,也开行中大型城市之间直达的“大站车”。沪宁城际建成后,上海直达南京的列车最快只需要72分钟,比目前最快的动车组还要缩短40分钟。

铁路部门表示,除了沪宁城际铁路外,沪杭城际也将于上半年内开工建设。此外,铁路部门还将建设常州至苏州、苏州至嘉兴、杭州至宁波等城际轨道交通线。到2012年前后,长三角铁路将基本形成以上海、南京、杭州为中心的“2小时交通圈”。

三是加强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证券犯罪行为,追求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平台,及时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调查情况,以震慑不法,警示投资者,实现打击与防范的有机结合。

这位发言人最后表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正处在新的起点。全社会对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的认识深化,正在形成共同推进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措施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已经初步具备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基本条件。对于资本市场存在的问题,必须以改革为动力,用发展的方式加以解决。中国证监会将按照党的十七大对资本市场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和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防范风险,强化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5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1997]9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07年度检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年检对象和检查期间

年检对象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专营类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包括通过2006年度年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暂停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已经立案稽查的专营类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参加年检。检查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二、年检报送材料

(一)年度检查申请表(附件1)。
(二)年度工作报告(参考内容见附件2)。
(三)2007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三、年检标准

(一)检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为1个月:
1.内部控制薄弱,人员和分支机构管理混乱;
2.检查期间应当报告或者备案的事项多次发生漏报、迟报或者不报;
3.未落实《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证监发[2006]104号)要求,参与的广播电视证券节目不规范,节目内容存在宣传过荐业绩、产品、机构和人员的能力,播出客户招揽内容,未经证监局同意,播出电话、传真、短信及网址等联络方式等问题;

4.人员管理不规范,聘请无执业资格人员或其他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本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本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未取得业务许可的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5.以夸大、虚报荐股业绩等方式,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及营销活动,或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

6.未按《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报备程序,停止招收异地会员,提存风险准备金等;

7.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或者断章取义地引用、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不同的投资分析或者建议不一致;

8.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向投资者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未注明机构名称和执业人员真实姓名,未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在向投资者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上,未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9.向投资者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相关资料,自提供之日起未能保存2年;向媒体提供的投资咨询相关稿件,自提供之日起未能以书面形式保存3年;

10.检查期间被证券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高管人员被正式谈话提醒(指正式发函通知并做监管谈话记录)的两次以上;

11.检查期间受投诉、举报次数较多,经查属实,未能妥善处理;

1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整改期间停止新增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我会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整改验收情况将作为是否通过年检的重要依据。

(二)检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予通过年检:

1.不能持续符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条件;

2.拒不整改,未按期上报整改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没有明显效果或者在整改期间内继续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参与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等非法证券活动;

4.检查期间对应当报告的事项拒不按要求报送;或者多次对应当报告或备案的事项漏报、迟报,情节严重;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提交年检材料、履行年检义务,或者报送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6.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公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7.采取各种方式拒绝、阻碍、故意逃避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

8.出资不实,违法经营;

9.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

10.内部管理混乱,聘请无执业资格人员或其他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本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情节严重;

11.出租、出借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

12.检查期间受投诉、举报次数较多,经查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公

司未能妥善处理;

13.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存在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等情形;

14.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

15.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情节严重;

16.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年检工作要求

(一)参加年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2008年4月30日前将书面年检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录入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设有分支机构的参检机构,应当参照年检报送材料格式填写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于2008年4月30日前将分支机构情况同时报送注册地和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年检材料的机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二)年检报送材料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填报人签字项必须为手写签名。

附件:
1.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07年度检查申请表
2.年度工作报告参考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